

# 长沙市望城区妇女发展规划

## （2021-2025 年）

# 目 录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6)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总体目标.....	(9)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9)
(一) 妇女与健康.....	(9)
主要目标.....	(9)
策略措施.....	(11)
(二) 妇女与教育.....	(17)
主要目标.....	(17)
策略措施.....	(18)
(三) 妇女与经济.....	(22)
主要目标.....	(22)
策略措施.....	(23)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29)
主要目标.....	(29)
策略措施.....	(30)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34)
主要目标.....	(34)
策略措施.....	(35)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39)
主要目标.....	(39)
策略措施.....	(40)
(七) 妇女与环境.....	(44)
主要目标.....	(44)
策略措施.....	(46)
(八) 妇女与法律.....	(51)
主要目标.....	(51)
策略措施.....	(52)
四、重要实项目.....	(57)
五、组织实施.....	(61)
六、监测评估.....	(63)

# 长沙市望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为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望城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让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湖南省、长沙市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和《长沙市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妇女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望城区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全面发展，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十三五”期间，区政府印发了《长沙市望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保妇女儿童事业在区域发展中优先谋划，在公共财政中优先保证，在资源配置中优先考虑，使全区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主要体现在：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妇女地位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妇女工作社会化格局和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各项规划目标基本完成，妇女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

不断拓展，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程度稳步提升，妇女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妇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人数不断增加。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影响，全区妇女发展仍存在不足：妇女总体素质及健康内涵还需进一步提升与深化；妇女就业层次偏低和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仍然存在；妇女参与经济与公共事务管理程度不够，村级女性参政比例偏低；妇女人身、财产等权益受侵害的案件还时有发生；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因此，在更高水平上提升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谋求男女两性事实上的平等仍是全区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重要任务。

未来五年，望城经济社会发展阔步迈入前所未有的高铁时代和湘江时代，加快驱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家级湘江新区，加快构建一江两岸协同发展、一园三区协同并进、四大功能合理分区、三大战略高位对接的发展新格局。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革深入推进、法治更加健全、民生不断改善，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既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又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也对增强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妇女民生、保障妇女权益，支持和帮助妇女享有出彩人生。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系列讲话，坚持党对妇女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按照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望城的要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充分发挥妇女在现代化新望城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的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半边天作用以及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依法保

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促进妇女踊跃参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建共享美好生活。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尊重妇女自身选择，维护妇女切身利益，切实发展好妇女事业。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经济、社会、健康、教育各领域的全面发展，不断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总体目标**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建设女性友好型城市，以妇女事业发展与现代化新望城建设同步推进为总目标，健全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确保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等领域权利得以实现，健康水平持续提升，素质能力不断增强，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参政水平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发展环境日趋优化，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家庭更加和谐幸福。到2025年，望城妇女发展水平进入全市先进行列，推动健康、教育、就业、参政等主要指标与全市妇女发展水平基本持平。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提升妇女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

卫生健康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健康寿命延长。

2.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城市和农村均达 9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以上。全区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内，区域差距缩小。

3. 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和早诊早治率。宫颈癌与乳腺癌一同筛查，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早诊率达到 90%以上，治疗率达到 95%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50%以上，早诊率达到 60%以上，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4. 控制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新发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以下。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6.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住 10%以下。妇女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0%。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女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女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形成与妇女各生命周期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区级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合理配备妇幼保健人员、妇产科医生和床位，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强化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儿科、助产、妇幼保健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2.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深入研究实施新生育政策对妇幼保健等方面带来的新挑战，大力普及生殖健康和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3. 推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贯彻落实《健康湖南促进行动（2019-2030年）》方案内容，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全面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创新健康传播方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深入村（社区）进行妇女保健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动员社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相关

活动，加大科学性、安全性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认知度，为促进妇女保健健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促使民众主动参与妇女保健服务。加强网络孕妇学校的管理，多渠道传播、多平台互动、开展科学有效的舆论引导，让每个人都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剖宫率。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5. 强化妊娠风险管理。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推进母子健康手册 APP 管理，依托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早孕建册率。加强妊娠风险评估和高危孕产妇管理，规范产后访视管理和流程，提升产后访视质量和服务能力，避免产褥期死亡。加强助产技术准入与管理，探索建立助产机构妊娠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健全助产机构分级分类就诊转诊服务网络，落实助产机构责任，提升服务能力，保证医疗质量。强化高危妊娠分级管理，科学评估孕产妇妊娠风险严重程度与其接产助产机构的等级对应匹配情况，对重点人群实行专案管理，及时进行干预和转诊，全力保障母婴安全与健康。

6. 提升孕产妇救治水平。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优化危重孕产妇分级转诊网络，保障绿色通道稳定常态。依托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的学科特点和区域分布，推广多学科团队协作模式，加强对红色预警是否适宜继续妊娠的评估与管理。各助产医疗机构加强院科两级产科安全质量管理，注重孕产期门诊建设，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多学科会诊机制，定期开展模拟急救演练和专科技能培训，规范开展危重孕产妇评审，综合医院加强急诊人员对孕产妇危重症的识别与处理。畅通高危孕产妇救治通道，控制孕产妇死亡率，确保孕产妇生命安全。

7. 改善流动妇女健康状况。建立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依托，多部门协作，统一的电子信息交换平台管理模式，健全流动妇女健康服务机制，切实将流动妇女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人群，逐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中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改善流动孕产妇健康状况。加强流动孕产妇管理，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纳入孕产妇系统管理。

8.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普及妇女常见病防治知识，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重点民生实项目，逐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范围，提高人群筛查率。进一步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政策，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

经费投入。推动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加强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降低死亡率。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宫颈癌和乳腺癌等疾病防控知识，提高妇女预防为先、主动筛查的意识。

9.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将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提高孕早期检测率，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规范的治疗干预，开展喂养、心理等方面的指导，实行跟踪管理。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保障流动感染妇女享有同等的医疗保健服务。

10.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供避孕节育全程服务。重视不孕症的预防和诊治，向生育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

节育服务，指导妇女选择高效的避孕方法。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研究推广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和新方法，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和重复流产率。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设置科学、实用的生殖健康教育课程，提高青少年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11.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为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研究开发个性化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定期开展孕妇、产妇、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针对性的营养指导，预防治疗孕产妇贫血等疾病，促进孕产妇碘营养水平处于适宜状态。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贫血患病率。

12.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通过社区开展各种活动，引导妇女主动

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对女性戒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持续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活动。

13.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积极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  
台，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健康望城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心理健康、  
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  
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  
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  
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的预防、早期发  
现及干预。8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  
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咨询等服务。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  
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  
校。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  
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100%精神  
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4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为妇女提供专业化、规范  
化的心理健康服务。

14.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体育精神，  
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  
身意识，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积极发展城乡社  
区体育，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城区全覆盖，在老住宅区改造及新区  
规划中，在社区增加适合家庭的公益性文体活动场地，关注女性

参与文体活动的要求，增加适合女性参与的活动场所，引导鼓励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定期举办工间操比赛，提升全民健身热情。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

## **(二) 妇女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

5.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保持 100%，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降低女生高中阶段辍学率，帮助贫困家庭女生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7.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鼓励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

9.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妇女终身学习水平提高。

####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



在教学设计、教学评估中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心加强性别平等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探索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先试先行，逐步在全区中小学校推广普及性别平等教育进课堂项目，探索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程，将性别平等教育与日常教学紧密融合，鼓励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加强专题师资培训，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切实保障女童接受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推行联控联保机制，突出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女童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高标准帮扶，确保不因贫失学、因学致贫，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切身保障农村留守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推动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开展针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与驻地在望城的高职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和协调机制，利用高职院校的优势，带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支持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同层次和跨层次之间，联合培养专科层次学生试点，推进五年制贯通教育。启动实施望城区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高水平教师建设计划（即“三高计划”）。

7.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落实贫困女大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科学素质能力。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志向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女大学生选择学习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急需的学科和专业。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街镇、村（社区）教育基地、社区学校和社区网络课堂建设，开设职业技术培训、科学文化学习、信息技术利用、公民意识和公民文化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育、法律知识和生涯规划等课程，建设学习社区，满足女性终身学习和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女

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逐步提高，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中老年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学生欺凌的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和有效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 **（三）妇女与经济**

####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望城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贡献巾帼力量。
2. 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得到进一步保障。
3.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就业权利，提高妇女就业率，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4.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妇女就业质量。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新兴产业女性就业人员比例逐年提高。
5. 促进女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支持女高校毕业生积极创业。
6.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9. 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10. 维护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
11.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 **策略措施：**

1. 组织动员妇女投身现代化新望城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激励妇女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中贡献智慧和力量。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妇女在参与社会经济中享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

2.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破除不利于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深层次体制和机制障碍。进一步健全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有关法规政策，重视妇女在经济领域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

3.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完善并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加大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营造妇女平等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或变相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有关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起诉。充分发挥人资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聘录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要发挥男女平等示范引领作用。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不断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社区服务业吸纳妇女就业，持续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促进妇女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类平台支持妇女创业。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研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

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积极构建女性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农村妇女转移培训力度，深入推进“一人学一技”活动，把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当地再就业培训的政策支持范围，根据当地特色，开发既能兼顾照料家庭、又能发挥女性特点的培训课程，提高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6. 促进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拓宽女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供就业帮扶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鼓励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立足新经济新形态，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为女大学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社保补助、创业补贴等政策。倾斜创业服务资源，推荐适合发挥女大学生专长的创业项目，提供咨

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服务。推进政府投资开发的各类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女大学生提供。扩大女大学生创业培训覆盖面,促进帮扶女大学生创业,提高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背景下的创业能力。推进创业导师指导女大学生创业项目,鼓励女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毕业女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在科技奖励评选中,实行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

8.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劳动报酬的分性别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男女同工同酬有关的调查督查机制。

9.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



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有害生产工艺的危害。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将工作场所性骚扰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

11.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回归和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督察，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的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幼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设标准化母婴设施。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不断提高登记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

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妇女发展。大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脱贫妇女可持续发展。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农村妇女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建立完善解决妇女相对贫困问题机制，持续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加大女性为主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将妇女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女农民专题培训班；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创新创业，利用电商平台、互联网直播带货等渠道开展网络营销。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主要目标：**

1.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妇女、妇女组织参与民主协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程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2. 全区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全区各级党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党委、人大常委、政协常委中保持一定比例并适当提高。

4. 区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交叉任职的不重复计算。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区级党委、政府，区党政工作部门，力争 75%左右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逐步提高，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村主职中女性比例达到 10%以上。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5%以上。

10. 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地方政府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步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建立健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责任共担机制，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明确责任要求。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鼓励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视察活动，撰写建议提案，参与决策咨询，反应社情民意，逐步拓展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培养选拔女干部动态监督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2. 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提高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做好女党员发展工作，

逐年提高新发展党员中女党员的比例。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重视农村地区女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少数民族女党员发展工作。始终关心女党员的成长进步，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各级党代会女代表一般不少于本地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明确女干部培养目标，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不断增强女干部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敢于斗争的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突出专题培训和实践锻炼，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任职交流、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训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女干部培养力度，把选调生、新录用公务员作为补充高素质女干部的重要途径。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

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

5.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明确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女性代表比例。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年轻女职工的培养，支持将优秀年轻女职工提拔或交流到重要岗位。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妇委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7.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完善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民主选举制度，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实施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

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村、社区女干部、女党员的培养选拔，多渠道培养基层女性能人，发挥基层优秀女性的作用，激发女性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采取专职专选等办法，确保村（居）委会成员中有女性，基层妇联主席依法进“两委”班子。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8.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力度，提升妇女组织的社会服务能力。

9.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参与意识，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到2025年，全区科级以上女干部要普遍轮训一遍。在区委党校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鼓励高等院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

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10. 拓宽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渠道。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决策时，充分听取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参政议政活动，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提供机会。

11.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和政策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主要目标：**

1. 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缩小男女两性差距。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缩小城乡差距，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4.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待遇水平得到提高。促进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从业妇女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提高参保率。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贫困妇女、留守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大于80%，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机构覆盖率大于90%。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护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结合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征缴力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推进统筹层次提升。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确保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按规定享受生育相关待遇。探索生

育保险与失业保险相衔接的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失业期间享有生育保险待遇。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建立宫颈癌、乳腺癌定期筛查制度，推动将宫颈癌、乳腺癌等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疗报销范围，纳入大病集中救助范围。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统一发布区域养老服务信息，试点促进异地养老。引导和鼓励妇女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逐步提高妇女企业(职业)年金的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符合补贴条件的妇女应享尽享，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切实加大女性职工劳动技能提升补贴及女性失业者再就业培训，提升女性的就业能力和择业空间。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调整生活困难人群社会救助范围、标准和方式，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多方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升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空巢、失独、老养老等家庭的关爱服务机制，提高社区关爱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积极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符合条件的 1-2 级残疾妇女和纳入低保的 3-4 级残疾妇女发放补贴。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底，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大于 80%，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机构覆盖率大于 90%，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信息化居家养老覆盖所有社区，有效满足老年妇女多元化养老信息服务需求。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培养专业化的长期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增加照料服务设施设备，提高失能妇女的长期照护水平。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高

妇女参保率，满足失能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建立完善全区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实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专项行动，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与完善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推动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效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7. 倡导和支持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个人成长融入现代化新望城建设，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通过增进家庭和睦、家庭幸福、家庭文明促进社会安定、社会和谐和社会文明。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依据新一轮长沙市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完善区级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

政策，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纳入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指导、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服务、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建立完善困难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建设、家教引导、家风培育，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大力弘扬好家风，营造讲家风、守家训、重文明的浓厚氛围，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公共活动，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形成家风淳朴、家教严正、亲情和睦、邻里互助、家庭成员共同自觉维护社会秩序的

良好风尚。

5. 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持续开展“树清廉家风”主题活动，组织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巡讲。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和优秀家庭典型，大力弘扬湘女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先烈红色家风，形成新时代的好家风。支持妇女在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下一代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等方面发挥优势、担当作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积极践行“新食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



府主导、综治协调、妇联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提高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依托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调解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区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应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应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鼓励设立公益岗位，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

8. 促进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顾老人、养育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提高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

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开展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着力解决老年妇女数字鸿沟问题。开展老年群体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妇女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认真实施《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学习和培训，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与宣传，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与水平。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积极参与亲子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亲子陪伴活动。

### **（七）妇女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动员妇女积极投身现代化新望城建设。

2.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教育、就业、法律、文化传媒等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消除各领域的性别歧视。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 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妇女基本文化需求，丰富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共享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成果。

6. 在公共设施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公共突发事件的政策和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7.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生态宜居长沙贡献力量。

8. 强化环境保护与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生态城市。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集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

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性别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

###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引导妇女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信心，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等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虚拟社会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弘扬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区委党校的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中。在中小学校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机关、学校、企业、

村(社区)、家庭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优秀妇女典型，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推动性别平等评估和监测。加强在教育、参政、就业、法律、文化传媒等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充分吸纳性别研究专家参与相关评估。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消除属地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不良现象。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倡导发布有利于性别平等的相关信息，抵制歧视、贬损妇女的信息，完善文化和传媒内容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学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选巾帼好网民故事，树立巾帼好网民榜样，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5. 创造积极向上的妇女文化环境。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大妇女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扶持。优化社区服务集成供给，建设社区邻里共享学堂、共享图书馆等。发挥“妇女儿童之家”功能，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程，集聚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方艺术资源和各种艺术普及力量，面向妇女开展艺术门类普及和培训活动，让妇女自觉参与艺术普及活动的热情更加高涨，妇女自助获取艺术培训资源更加便利。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服务，全区每年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80 场（全市 1000 场）。

6. 大力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面向妇女的公共服务，积极吸纳女性参与规划设计。继续推动建立 1 所区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发展公共托幼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支持。全面解决在职哺乳期妇女的哺乳问题，推动女职工较为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应建尽建。在车站、商场、电影院、剧院、公园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为特殊时期妇女提供哺乳场所。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

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突发事件中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学校、机关、社区等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争做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和引领者。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9.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围绕建设天高气朗之城、水清河晏之城和土肥地净之城，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共治”，加强湘江流域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使山更青、水更碧、天更蓝。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加强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减少对农村妇女健康的危害。

10.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湖长制，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以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为核心目标，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高水平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力发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1.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提高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程度。将农村改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年度考核范围，项目改厕配套经费和必要的项目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整洁行动示范片（村）、卫生创建村（乡镇）、旅游景点周边及改厕项目“空白村”、新建住房为重点，不断扩大改厕项目覆盖面；加快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的无害化公厕建设。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2. 引导妇女发挥自身优势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重视女性在生活救助、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志愿服务和专业培训等领域的作用。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使用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积极正面引导舆论，促进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亮剑，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 **（七）妇女与法律**

####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妇女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
4. 加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教育，推动制定相关行业规范，提升全社会依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其实施办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女性权益保护。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宣传好、落实好《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和政策体系，从源头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执法检查。在案件审理中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推动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

全覆盖。清理村规民约中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歧视妇女的条款和内容。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性别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保障妇女有序参与地方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引导和鼓励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加立法和政策制定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中的影响力。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妇女担任人民陪审员；鼓励和推荐有专业背景的妇女担任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或人民监督员；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

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5.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反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提高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力度，建立社区网络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家庭暴力多机构合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加大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培训力度，提升公安民警处理家庭暴力整体水平；依托民政救助站，普遍建立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庇护机构，规范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涉家庭暴力案件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和执行制度；建立完善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介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发挥司法鉴定机构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的作用；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中的作用；发挥心理咨询师和社工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防护等作用。加强家庭暴力事件的分类统计，开展对家庭暴力加害人的干预策略的研究探索，完善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机制。

6.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

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加强被拐妇女身心康复工作，帮助正常融入社会。

7.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整治措施，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8.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加强心理辅导，帮助受害妇女走出困境。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

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融合社会各类资源，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强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逐步放宽法律援助条件，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依法获得维权指导和诉讼代理服务。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打造妇女维权综

合服务平台，构建法治宣传、信访接待、家事调解、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六位一体”的维权服务体系。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重要实事项目

**（一）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巩固完善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覆盖率达100%。提高基层医疗综合服务水平，实现每个乡镇高标准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高标准建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妇女享受就近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区卫健局、各街镇）

**（二）健康民生项目工程。**继续实施健康民生项目，为每位符合目标人群的孕妇免费提供1次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和血清学产前筛查，对无创筛查风险孕妇提供产前诊断部分费用补助；预产期年龄 $\geq 35$ 岁的高龄孕妇可以享受免费NIPT升级版检测；为每位新生儿提供1次免费多种遗传代谢病及耳聋基因筛查；为每位35-64岁适龄女性提供一次免费“两癌”筛查服务，对筛查后的阳性人群免费进行TCT、阴道镜确诊。对筛查后的阳性人群免

费进行 TCT、阴道镜确诊。（区卫健局）

**（三）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女性人才培训计划”，并纳入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中，每年培训高层次女性党政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完善女性人才库、项目库、需求库，搭建女性产学研联合的平台。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总体计划，提供政策、资金支撑。把妇女劳动力技能培训纳入就业创业扶持培训中，确保各类劳动者素质和能力培训中女性达到 40%以上。（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

**（四）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帮扶工程。**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加强精神关爱，组织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权益维护，加大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强家教支持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实施农村留守妇女“五个一”关爱专项行动，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学习一项新技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参加一场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实现一次夫妻团聚，确保农村留守妇女参加一次家庭教育培训，培育农村留守妇女成为村级儿童之家的一名志愿者。（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局、区妇联）



**（五）老年妇女关爱工程。**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 60 岁以上老年妇女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建立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使老年妇女老有颐养。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成区级社会福利中心。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智慧养老模式。到 2025 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大于 80%，社区居家养老照料机构覆盖率大于 90%，形成居家养老 15 分钟服务圈。实现各医疗卫生机构为高龄老年人开通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65 岁以上老年妇女健康管理率达到 80%。（区民政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局、各街镇）

**（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着力建立健全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继续巩固发展学校、家庭、社区相衔接的指导服务网络，100%的村（社区）、学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或家长学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收到家庭教育指导。对全区家庭教育工作加强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讲师团作用，打造家长课堂品牌；组织送课下基层活动，每年组织家庭教育讲座 15 堂次（全市 100 堂次），指导不同年龄段的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区妇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七）妇女权益保障工程。**完善“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维权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定期召开望城区反家庭暴力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涉及家庭暴力、妇

女权益保护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望城区婚姻家庭调适服务三级平台作用，有效运行“12338”妇女维权热线，着力提升维权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妇女权益保护的法治教育和宣传活动。法律援助机构为申请法律援助妇女开通绿色通道，即时审查、即时受理，优先办理，切实保障困难妇女得到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区妇儿工委、区妇联、区司法局）

**（八）生态宜居环境治理工程。**强化环境保护和治理，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宜居幸福望城。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望城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84.4%。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基本实现城区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好于Ⅲ类）率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持续开展净土保卫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和发电技术。到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集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城管执法局）

**（九）女性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维护女性就业权益。出台相应激励补偿配套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共同育儿假、痛经假。支持“她经济”发展，打造女性主题的购物中心、购物街，配套提供母婴室、专用停车

场等为女性考虑的软、硬件设施及服务。在商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增加女厕位，添置无性别公共厕所，实现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 2:1。鼓励有条件的酒店、餐厅设置女性专用楼层、女性专区。（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交通局）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注重统筹规划，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望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二）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要求，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及目标分解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本部门或系统的“十四五”发展计划，并将指标统计纳入各自的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三）依法履职，分级落实。**区人民政府将结合实际审定区级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

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适时进行表彰。

**（五）强化保障，合力推进。**各级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本地区经济增长和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对规划重要实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

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六）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向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目标任务，宣传实施规划的成效。将规划内容及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广泛动员组织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妇女的积极作用，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共同推进实现妇女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六、监测与评估**

**（一）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由涉及数据报送的相关部门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监测统计的指标体系，落实分性别统计年度报表，建立分性别数据库，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评估组由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牵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根据需要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2023年将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将进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相关报告与数据。

**（三）促进成果转化和利用。**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和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区统计局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通过监测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实现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科学研判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报告、反馈和发布机制。

# 长沙市望城区儿童发展规划

## （2021-2025 年）

# 目 录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 68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 69 )
(一) 指导思想.....	( 69 )
(二) 基本原则.....	( 70 )
(三) 总体目标.....	( 70 )
三、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 71 )
(一) 儿童与健康.....	( 71 )
主要目标.....	( 71 )
策略措施.....	( 72 )
(二) 儿童与安全.....	( 80 )
主要目标.....	( 80 )
策略措施.....	( 81 )
(三) 儿童与教育.....	( 85 )
主要目标.....	( 85 )
策略措施.....	( 87 )
(四) 儿童与福利.....	( 93 )
主要目标.....	( 93 )
策略措施.....	( 94 )
(五) 儿童与家庭.....	( 100 )
主要目标.....	( 100 )



策略措施.....	( 101 )
(六) 儿童与环境.....	( 105 )
主要目标.....	( 105 )
策略措施.....	( 106 )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 110 )
主要目标.....	( 111 )
策略措施.....	( 111 )
四、重要实项目.....	( 118 )
五、组织实施.....	( 122 )
六、监测评估.....	( 124 )

# 长沙市望城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少年强则国强。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为进一步推动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湖南省、长沙市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和《长沙市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望城区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实施了《长沙市望城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在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的密切合作与推动下，儿童优先原则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儿童工作社会化格局和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儿童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的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儿童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展露头角，关爱儿童氛围日益浓厚。

面对未来五年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依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区域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儿童公共服务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大量增加的流动人口给

优生优育、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带来较大压力；传统的补缺型福利体系与照顾模式使儿童难以获得充分的家庭照顾和有效的社会福利；儿童社会参与权利未得到充分重视，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面临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新挑战。制定科学、可行的儿童发展规划，确保在新时代更好地推动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望城经济社会发展阔步迈入前所未有的高铁时代和湘江时代，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家级湘江新区，加快构建一江两岸协同发展、一园三区协同并进、四大功能合理分区、三大战略高位对接的发展新格局。新的发展阶段为儿童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参与提出了更高要求，要不断增强儿童福祉，进一步增强广大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按照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望城的要求，以儿童发展为本，持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不断增强政府主体责任意识，坚持和完

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儿童事业可持续发展。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优先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3.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 **（三）总体目标**

持续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以儿童事业发展与现代化新望城建设同步推进为总目标，健全儿童权利保障的政策体系，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

与的社会环境。保证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得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福利保障更加普惠优越，家庭和社会环境更加和谐友好。进一步提高儿童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到 2025 年，推动我区儿童发展水平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 三、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儿童健康素养水平提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0‰、5.0‰和 6.0‰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85%以上，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干预诊断率达到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8%以上，逐步普及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眼病等筛查。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改善，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

致残疾。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6.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8. 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9. 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2%以上；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

10. 控制中小學生龋齿发生率，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11.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精神疾病患病率。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

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明确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提供有效的政策、组织、制度支持和经费保障。建立定型的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将儿童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纳入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加大对儿童健康事业投入力度。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流动儿童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偿机制，促进城乡儿童享有均等化的卫生保健服务。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全区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分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至少建设1所政府举办的服务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在妇幼保健院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规定设置儿科（新生儿科），规范医疗机构新生儿病室建设与分级管理，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名、床位增至2.8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2万人以下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儿童保健专干，2万人以上的至少配备2名儿童保健专干，每增加2万人口需增加1名儿童保健专干，切实保障儿童保健专干绩效工资水平。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扩大高校招生和培养比例，加强儿科医生数量配备，提高

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在儿科、儿童保健人员职称评定方向给予政策倾斜。

3. 改善流动人口中的儿童健康状况。建立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依托,多部门协作,统一的电子信息交换平台管理模式,健全流动人口儿童健康服务机制,切实将流动人口纳入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目标人群,逐步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中妇幼保健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关注留守儿童健康问题,积极采取有效干预措施。

4.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贯彻落实《健康湖南促进行动(2019-2030年)》方案内容,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全面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创新健康传播方式,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深入村(社区)进行儿童保健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动员社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加大科学性、安全性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认知度,为促进儿童健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



（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5.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保健医生或保健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着力聚焦儿童早期发展，拓展儿童早期发展内涵，积极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特色专科建设。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新生儿保健和高危儿管理，有效控制 5 岁以下儿童死亡。

6. 保障 5 岁以下儿童安全与健康。加强院前急救技能的普及，加强儿童意外伤害死亡控制。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5%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推动设立 1 个区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重视新生儿复苏管理工作，降低新生儿窒息发生率、死亡率和伤残率。

7.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台《长沙市望城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科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专家支撑、

群众参与”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和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建设区级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完善出生缺陷监测信息平台，聚焦出生缺陷重点疾病，探索“一体化”防控模式，全面落实分级预防措施。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继续落实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地中海贫血防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症、耳聋、神经管缺陷等出生缺陷，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完善产前筛查网络，研究制定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质量评价体系，规范管理高通量基因测序在产前诊断领域应用，加强胎儿超声诊断技术管理。推动将儿童缺陷疾病治疗优先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按病种付费，逐步提高报销比例，提升患儿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患儿家庭就医负担。促进母胎医学发展，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加大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力度。

8.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加强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制定并实施儿科门急诊建设基本标准，提高儿科医疗服务能力。规范儿童保健和儿科诊疗行为，重点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现场急救、危急重症患儿处理

和转诊能力，规范儿童常用药及用法用量。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儿童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儿童健康检查统计分析报告。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控制龋齿发生率。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9.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对家长儿童科学膳食知识的宣传培训，控制膳食中不利于健康的因素。完善食品标签体系，探索含糖饮料加税机制。

10.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逐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提高免疫服务质量。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

11.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

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利用各种渠道手段，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2.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深入开展近视综合防控，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完善眼健康档案，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孩子不在卧床、光线不良等情况下看书或视屏，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近视率分别控制在 38%、60%、70% 以下。

13.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儿童口腔保健意识。建设儿童友好型的口腔诊疗环境，加强口腔专业医疗保健队伍建设，鼓励技术服务创新，提升儿童口腔疾病防治服务能力。普及宣传儿童口腔卫生保健知识，倡导有效清洁牙齿，养成良好饮食习惯，积极进行窝沟封闭，合理使用含氟牙膏。加强对儿童口腔疾病的预防，12 岁儿童龋齿率控制在 25% 以内。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深入推进“阳光体育”、“体艺 2+1”项目，实施营养健康计划、体质健康监测，合理安排学生学习、休息和娱乐时间，保障学生睡眠时间，保障学生每天累计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5.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中小学比例分别达到 80%以上和 90%以上。关注和满足留守、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16. 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服。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进中小学，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学效果。家长根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

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增加性健康服务机构数量，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 **(二) 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 健全儿童安全环境相关的政策法规。
2.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3. 消除儿童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4.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安全出行得到有效保障。
5.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增强儿童防灾意识和避灾能力。
6.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7.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9.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10.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网络有害信息、沉迷网络、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得到有效防治。
11.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加强宣传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内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校开展以儿童防伤害、避灾险、会自救等安全教育活动；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融入一天生活，通过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排除安全隐患。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相关企业及组织依法落实维护儿童安全的责任。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建立健全预防儿童溺水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公安机关要协同街镇根据排查情况预警风险，提出建议，跟踪和推动责任落实。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配强物防设

施，补齐重点水域警示标识，配足救援设备，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加强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培训，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增强家长安全意识、看护意识，压实儿童在家期间的家长监护责任；提高儿童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宣传警示教育，让儿童远离危险水体。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加强道路安全管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严格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安全头盔，推广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制定实施专项预防行动计划。预防儿童跌倒（跌落），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及烟花爆竹，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全面贯彻落实《长沙



市养犬管理条例》，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严格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爲。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和安全性，加强尚未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儿童用品的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市场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定期开展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校园周边商店（尤其农村地区）的检查力度。学校、幼儿园、社区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

8.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有关组织及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学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纪校规，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相关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落实政府部门、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

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欺凌发现报告机制，治理网络欺凌。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急救、治疗、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区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遭受暴力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

### **（三）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促进 0-3 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建设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 50%以上。

4.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保持 100%。

5.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加强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体系建设。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以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00%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

7. 实施区级特殊教育学校提质改造，支持有条件的街镇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提升特殊教育资源覆盖面。

8.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9.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体育中考合格率达 95%；艺术中考合格率达 92%。

10. 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

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11. 加强儿童心理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2. 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提升育人成效。

13.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认知能力，刻苦学习知识，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中小学课程计划、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儿童的信息化自主学习

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100%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打造‘六好’（思想道德建设好、领导班子建设好、教师队伍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优美环境建设好、活动阵地建设好）文明校园。

3. 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养成融入教育各方面、贯穿教育全过程。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构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4. 积极开展针对 0-3 岁儿童的科学育儿指导。卫健部门牵头制定全区 0-3 岁婴幼儿教养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制机制，提升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的幼儿，鼓励兴办民营托幼机构，建立以公办托幼机构托底、允许私营托幼机构共同发展的托幼服务模式。依托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在全区推广婴幼儿早期教育，力争做到 0-3 岁社区儿童家长每季度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0-3 岁农村儿童家长每半年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支持和扶持早教机构发展，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5.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多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健全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合理确定办园成本分担机制。加大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力度，多渠道、多途径发展公办园，大幅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 2025 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5 所（全市 150 所），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2 所公办园。建立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长效机制。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每年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3 所（全市 25 所）以上，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大班额问题，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 50 人。开展城乡对口帮扶，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质量；保障每所中小学校都有骨干教师；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劝返复学制度，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模。

7. 深化基础教育领域改革创新。持续巩固和完善“小升初”公民办同步微机派位，继续推进中考中招制度改革。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

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着力破解高中办学同质化问题，形成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争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优化智慧教育资源供给，构建适合本土师生需求的优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德育工作模式，突出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品行养成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全力推动“一体两翼”行动德育，强化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校多品、一区多特”的教育格局，形成家、校、社共育、协同发展的良好教育生态。

8. 促进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新课程新教材，优化教学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稳步开展特色高中建设。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通过学分制、弹性学制和非全日制等方式完成中职教育。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减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扩大奖学金覆盖范围。

9.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建立1所区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普特融合学校，保障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特学校全部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配备1名专业教师。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大力实施全纳教育，确保随班就读学位，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努力为每名残疾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重点



培养其生活劳动能力。建立健全“送教上门”工作机制，保障重度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10.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发挥家庭的作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和跨学科融合的教学方式，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博物馆、图书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11.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区级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等错误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12. 加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开展中小学建设全员培训，参加教师终身学习与业务发展。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3.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4. 发挥校外教育育人功能。发挥校外教育体验性、实践性、多样性、趣味性优势，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统筹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校外育人资源。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增强公益性，扩大儿童参与覆盖面。规范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教育引导家长合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鼓励儿童自主选择教育内容，扭转将校外教育单纯作为学校学科教学延伸课堂的局面。

15.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

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支持儿童参加社会实践，统筹资源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望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居住环境变化，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四) 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 儿童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3.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提高，贫困和大病儿童得到医疗救助。
4. 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得以构建。
5. 覆盖城乡、主体多元、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以上。
6. 孤弃儿童养育、治疗、教育、康复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为成年孤儿进一步深造学习提供帮助，增加类家庭模式养育的孤弃儿童数量，及时送养符合条件的孤弃儿童，实现应送尽送。
7. 残疾儿童得到有效康复救助。
8. 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减少。

9.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10. 城乡社区和村级儿童之家进一步巩固提高，建设标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1.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2.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3. 培育发展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望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推动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相关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将各类困境儿童纳入相应的生活津贴、营养补贴、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将儿童福利支出纳入全区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支出财政经费自动调节与增长机制。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

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儿童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做好低收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断保、漏保问题。依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逐步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对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建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调整机制。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社会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对遭受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影响的儿童提供医疗救助与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面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将对象从6-24月延伸到6-36月龄婴幼儿。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

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协助农村幼儿园编制幼儿食谱，开展健康饮食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合理膳食。探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营养改善协作机制，健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儿童营养改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5. 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照护服务体系。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落实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政策，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等方式加强对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婴幼儿照护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体系。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

儿园办托班等多种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规范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指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工作，动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备案。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进一步完善孤弃儿童养治教康工作，健全覆盖城乡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等方式妥善安置。完善孤弃儿童收养制度，依法开展收养评估，进行回访监督，加强信息登记，规范家庭寄养。积极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成年后全日制在读孤儿发放助学金，保障孤儿继续升学的权利。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7.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提高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加强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公安、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街面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救助保护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救助寻亲、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作为全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基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落实街镇、村（社区）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落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摸排走访，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社会福利和救助资金；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儿童友好的职工福利制度和企业文化；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区公共服务机构、驻社区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实现儿童之家全覆盖。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加强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完成市下达提质改造村级儿童之家任务，为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更完善的活动阵地与设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增强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建立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区人民政

府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专人专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相关咨询帮助。

13. 加强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儿童主任津贴制度。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和优先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力争“十四五”期末区内有3-5家社会组织参与各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大政府对儿童保护与服务内容的购买力度，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 **(五) 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

4. 培育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100%村（社区）、学校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 推进形成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营造支持家庭育儿的氛围。

8. 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

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创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

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情感，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村（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村（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设立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学校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级妇联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立、运行、发展等工作的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设立村（社区）家长学校，面向村民、居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婚姻登记机关、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结合职责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和指导服务。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活动。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等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开展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政策规划。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探索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补助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类企业成本，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将更多家庭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健全社区服务，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

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学会、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 **(六) 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村（社区）建设稳步推进。
3. 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产品更加丰富。
4. 儿童媒介与网络环境进一步净化，媒介素养稳步提升。
5. 儿童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基本覆盖乡镇。乡村学校少年宫覆盖率达到 100%。
6.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7. 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践行儿童优先理念、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完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在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将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作为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村（社区）。依照全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规划标准及相关文件，推动区级儿童友好创建工作，完善儿童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事项发表意见。增加儿童的社会实践机会，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能力，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事务。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街镇、儿童友好村（社区）。以省会城区担当助力全市争创国家首批命名的儿童友好型城市，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示范性儿童友好街镇、儿童友好村（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普及。



3. 为儿童提供丰富多样、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深化网上德育活动，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适合儿童特点的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制定优惠政策，提供财政支持，鼓励创作生产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支持儿童相关题材作品参加各类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为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提供支持。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护苗工作，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加强研判审查，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督促学校、社区、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上网服务设施安装网络保护软件。落实辖区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法规政策，

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加大对涉及儿童健康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在儿童活动场所建电子阅览室、社区公益性上网服务设施，为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为儿童健康上网提供条件。

7.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儿童活动场所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集聚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方艺术资源和各种艺术普及力量，面向儿童开展艺术门类普及和培训活动，让儿童自助获取艺术培训资源更加便利。加强和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服务，创作一批适合儿童观看的剧节目。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力争

2025年，区内建有规模适中的儿童活动中心，在街镇、村（社区）逐步配建便捷、实用的公共儿童体育设施。

8. 营造儿童阅读的良好氛围。完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提高图书馆服务覆盖率；公共图书馆藏书中儿童阅读书刊比例不小于20%，并单设儿童阅览区，满足儿童阅读基本需求。加强社区图书阅览室和“农家书屋”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为儿童阅读图书创造条件。推广面向儿童的图书分级制，为不同年龄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鼓励和引导儿童主动读书，开展阅读课程、主题故事、文化展览、阅读推广活动等。实施“青苗计划”，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阅读指导和科学的阅读评估。

9.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中的儿童参与，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护战，持续推进农村“五治”工作，大力推

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使山更青、水更碧、天更蓝。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加强对饮用水、室内空气和生活生产环境的监测评估，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各中小学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的良好生活习惯。通过“环保小卫士”等志愿服务形式培育儿童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责任。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丰富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应急储备目录。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 完善并落实保护儿童的法规政策，落实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2. 中小學生普法和安全教育力度加大，兒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護意識提高，社會公眾保護兒童的意識和能力增強。

3. 加強兒童保護領域執法工作。

4. 完善兒童司法保護制度，司法工作體系滿足兒童身心發展特殊需要。

5. 針對兒童實施的性侵害、家庭暴力、虐待、拐賣、遺棄等違法犯罪行為得到有效預防和依法嚴懲。

6. 依法嚴懲利用互聯網侵犯兒童合法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對兒童實施經濟剝削。嚴格監管兒童參與商業活動。

8. 兒童違法犯罪率降低，對兒童違法犯罪實行分級干預。

9. 兒童民事權益得到保障。

10. 落實兒童監護制度，保障兒童獲得有效監護。

11. 保障兒童依法獲得及時有效的法律援助。

##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實未成年人保護法規政策。不斷完善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的規範性文件和政策體系。健全青少年免受不法侵害保障機制、犯罪預防機制和兒童免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保護制度。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

人保护法》、《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强执法监督，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对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和儿童伤害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实施办法。整合目前已有的防治学生欺凌的规定和儿童保护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将其上升为法规政策。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儿童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少年警队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开展“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专题教育进校园活动；打造专业普法团队，打磨精品法治课程，把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做到更多老百姓身边。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3.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跨部门、多主体协调会商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

合力，提高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和效率。全面落实未成年保护责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校园欺凌、网络欺凌行为的防控和处置措施。督促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

4. 健全儿童司法工作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适合儿童的专门司法机构。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快建设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或落实专门人员。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实行“捕、诉、监、护、防、矫”六位一体工作模式。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探索设立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的相关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5.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发现、报告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审查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

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6.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发现案件线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加大对拐卖儿童犯罪尤其是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严格管理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信息。持续推进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8.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儿童提高保护个人信息、谨防网络诈骗、拒绝网络欺凌、远离不良信息、抵制侵权盗版等方面的网络安全一是，引导儿童养成正确上网习惯。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开展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相关政策规划，加强对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管。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防、娱乐场所整治力度。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

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加大对公办专门学校的财政支持与保障，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完成学业后的生活扶持衔接，鼓励和扶持有能力的企业为完成学业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工读机会，学习一技之长。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1. 加强对儿童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儿童的隐私权、名誉权等实体权利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落实未成年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12.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13.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督促监护人履行报告义务。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落实委托照护制度，保障留守儿童等群体免于监护缺失。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各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的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14.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组织青少年事务志愿者为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审判期间提供社会调查、行为矫正等观护服务。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对于因违法犯罪被羁押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结合其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特别帮助。精准有效为儿童提供人身、财产等权益保护专业化维权服务。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

#### 四、重要实项目

**（一）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健全完善《长沙市望城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医学检查、叶酸增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基本公共服务。到 2025 年，全区目标人群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100%，叶酸服用率达到 92% 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 85% 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率达到 80%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建立健全分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做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出生缺陷儿救治工作相互衔接。（区卫健局）

**(二) 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含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为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 0—6 岁残疾儿童进行免费抢救性康复，根据情况为其提供康复训练、配置辅助器具、实施训练补助等。（区残联）

**(三)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工程。**建立与适龄儿童结构数量相匹配的学位配置机制，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镇、村（社区）举办公办园，新改扩建公办园 25 所（全市 150 所），基本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2 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区在园幼儿总数的 50%以上。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7%，力争成功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区教育局、各街镇）

**(四)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重点加大外来人口集中地区、大班额突出地区招生入学矛盾突出地区的学校建设力度，新、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17 所（全市 125 所），基本完成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的国家标准班额建设，每个乡镇建好 1 所以上寄宿制学校，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区教育局、各街镇）

**(五) 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工程。**实现建立 1 所区级特殊教育学校或普特融合学校，招收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特学校全部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配备 1 名专业教师。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区

教育局、区财政局)

**(六)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区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扩展至特需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切实承担住院孤弃儿童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安置、技能培训等功能，并为社区残疾儿童、基层福利机构和社区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康复训练和培训等服务。打造多种养育模式，搭建困境儿童福利需求与福利资源信息的对接平台，全方位助力困境儿童的健康成长，实现儿童救助的精准帮扶。(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七) 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构建工程。**落实《长沙市关于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的政策支持，全面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服务。2021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至少建成1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到2025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基本构建，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到位率80%以上，(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街道)

**(八)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程。**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网络，有效运行政府主导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建立控辍保学台账，实施销号制管理，依法处置监护侵害情形，完善帮扶转介机制，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公安望城分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

**（九）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建立儿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体制机制，健全儿童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普惠型的儿童福利体系，全面建构儿童友好空间，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到 2025 年，建成 10 所（全市 100 所）儿童友好示范学校、4 个（全市 40 个）儿童友好型示范企事业单位、2 个（全市 20 个）儿童友好型示范街区、2 个（全市 20 个）儿童友好型村（社区）、2 个（全市 20 个）20 个儿童友好型小区、2 个（全市 20 个）儿童友好型示范公园、1 个（全市 10 个）儿童友好型乡镇。实现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处儿童友好型示范阅读空间，一条儿童友好型示范上下学路径。（区资规局、区教育局、公安望城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镇）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以民为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儿童发展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二）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的实施。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要求，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及目标分解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纳入本部门或系统的“十四五”发展计划，并将指标统计纳入各自的年度统计和常规检查。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

**（三）依法履职，分级落实。**区人民政府将结合实际审定区级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区政府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适时进行表彰。

**（五）强化保障，合力推进。**各级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本地区经济增长和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对规划重要实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大力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六）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

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向各级领导干部、社会工作者和全社会广泛宣传规划目标任务，宣传实施规划的成效。将规划内容及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机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广泛动员组织儿童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儿童的积极作用，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 六、监测评估

**（一）强化工作机构和职责。**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由涉及数据报送的相关部门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监测统计的指标体系，落实分性别统计年度报表，建立分性别数据库，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评估组由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评估组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政府

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每年向统计局报送实施规划的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根据需要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2023年将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将进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要按要求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相关报告与数据。

**（三）促进成果转化和利用。**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和水平，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区统计局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通过监测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实现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科学研判预警，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报告、反馈和发布机制。